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对赌情况的风险提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鸿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安鸿科技 2017 年年报审核过程中，主办券商关注到：

公司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胜利与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创启元”）曾签署协议，承诺安鸿科技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元；如 2016 年、2017 年任何一年安鸿科技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增资协议净利润指标的 85% 的，浙创启元可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要求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5、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因此前述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

根据公司反馈的信息，浙创启元沟通表示，其对公司目前存在的实际情况表示理解，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希望，并表示不会要求回购。主办券商认为，浙创启元并未就上述沟通情况签署书面承诺，因此，不排除浙创启元后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主张甚至引发股东纠纷。国信证券已向安鸿科技出具《提示函》，提请公司督促并协助实际控制人加强与浙创启元的沟通联系，妥善解决回购条款触发的后

续事宜，坚决避免投资者纠纷，并将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